

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
葵青區議會
第八十五次會議

致：葵青區議會主席方平太平紳士

動議人：麥美娟議員、梁子穎議員、劉美璐議員

和議人：曾梓筠議員

動議："葵青區議會強烈要求政府立法制訂勞工假期為十七天，與法定公眾假期等同，從而配合政府推出的家庭友善政策，讓僱員享受假日。"

背景：

現時僱傭條例規定法定勞工假期為十二天，而公眾假期就有十七天，以往一般白領僱員都可以享用十七天公眾假期為假日，但一般藍領僱員只可以放取十二天勞工假期，欠缺了五天假期，造成不公平現象。

爲了維護公平及基本人權，因此政府有必要將兩個假期統一，劃一僱員可以享有十七天公眾假期。